

南投縣信義鄉第 74 屆全鄉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，計 2 天
- 二、比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、人和國小(國小組)
- 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戶籍規定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 16 歲以上(限民國 98 年次以前)；國小組以學籍為限。
 - 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一隊，註冊選手 12 人為限。
- 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 - 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 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1. 比賽用球：以 MOLTEN 或 SPALDING 室內用皮製比賽用球。
 2. 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逾時 5 分鐘)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- 七、特別規定：國小組男子籃球賽事出場球員，比照縣運規定開放 3 名女性球員上場比賽。
- 八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